

股票代码:600815
债券代码:122156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债券简称:12 厦工债

公告编号:临 2016-032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涉案的金额: 2016 年 1-6 月诉讼累计发生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4.60%。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上述诉讼计提坏账准备 5,398.36 万元(未经审计)。

一、诉讼总体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6 年 1-6 月诉讼累计发生额 14,160.47 万元, 为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60%。具体诉讼情况如下:

| 序号 | 起诉方 | 被起诉方 | 诉讼类型 | 涉及金额 (单位: 万元) | 进展情况 | 审理结果及影响 |
|----|--------------|--|--------|------------------|-------|------------------|
| 1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四川吉峰长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刘刚、叶俊英、刘勤、邓惠琼、刘斌、杨红英、刘毅、刘淑君 | 买卖合同纠纷 | 224.15 | 一审撤诉 | 清偿全部欠款, 公司撤诉 |
| 2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七台河天盛工程机械经销有限公司、张国强、刘小晶 | 买卖合同纠纷 | 823.48 | 一审未判决 | |
| 3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昌合顺工程机械销售中心、张长根、李金、王增武、赵美茹 | 买卖合同纠纷 | 83.96 | 调解回款中 | 一审调解结案, 被告同意支付货款 |

| | | | | | | |
|----|------------------|---------------------------------------|--------|-----------|-------|-----------------|
| 4 | 北京厦工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北京昌合顺工程机械销售中心、张长根、李金、王增武 | 买卖合同纠纷 | 865.84 | 调解回款中 | 一审调解结案，被告同意支付货款 |
| 5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沈阳合杭叉车有限公司、袁毓兴、袁建坤、张卓 | 买卖合同纠纷 | 42.93 | 调解回款中 | 一审调解结案，被告同意支付货款 |
| 6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山东黄河物资总公司、吴自新、张洪进、董刚良、黄河水利委员会山东黄河河务局 | 买卖合同纠纷 | 4,577.55 | 一审未判决 | |
| 7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赤峰柳厦商贸有限公司、白玉、刘淑艳 | 买卖合同纠纷 | 4,022.71 | 一审未判决 | |
| 8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隆原叉车商贸有限公司、韩先求、韩京旭 | 买卖合同纠纷 | 151.91 | 一审未判决 | |
| 9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凉山州天建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邓天磊、杨曼、余运莲、邓天国、邓建华、陈剑 | 买卖合同纠纷 | 2,867.94 | 一审未判决 | |
| 10 | 临沂旺力工程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侵权责任纠纷 | 500.00 | 一审未判决 | |
| 合计 | | | | 14,160.47 | | |

二、主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山东黄河物资总公司原为本公司山东地区的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公司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6年5月13日，公司正式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山东黄河物资总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4,577.55万元，并要求吴自新、张洪进、董刚良承担保证责任，黄河水利委员会山东黄河河务局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016年5月13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目前该案一审未判决。

2、赤峰柳厦商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内蒙古地区的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公司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6年6月14日，公司正式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赤峰柳厦商贸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4,022.71万元，并要求白玉、刘淑艳承担保证责任。2016年6月14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目前该案一审未判决。

3、凉山州天建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原为本公司四川地区的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公司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6年4月19日，公司正式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凉山州天建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2,867.94万元，并要求邓天磊、杨曼、邓天国、余运莲、邓建华、陈剑承担保证责任。2016年4月19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目前该案一审未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共计提坏账准备5,398.36万元（未经审计）。鉴于上述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判决，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3日